

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二期)
专项债券总体评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026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二、项目的背景及意义	2
三、评价分析	3
1. 资金充足性	5
1.1 运营收益构成	6
1.2 运营成本构成	7
1.3 相关税费	9
1.4 资金筹措	9
1.5 财务费用	9
1.6 本息覆盖倍数	10
2. 资金稳定性	10
四、本息支付情况	11
五、评价结论	14
六、免责声明	14

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专项债券总体评价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债券方案进行总体评价咨询服务，在此向您提交本报告，供贵方参考。

本报告仅供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本报告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 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
- 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
- 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专项债券总体评价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2.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3.立项情况：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区发改城建〔2025〕90号），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正式立项。

4.建设内容：改造DN150-DN600不等供热管网17220*2米，改造换热站8座，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

5.建设期限：2年。

6.运营周期：8年。

7.项目性质：改扩建。

8.建设期总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申请专项债（已发行2400万元，同时从其他项目调剂2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8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0%；200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占项目总投资的20%。

工程费用投资 8418.77 万元，占 84.19%；工程其他费投资 725.93 万元，占 7.26%；基本预备费投资 731.58 万元，占 7.32%；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23.72 万元，占 1.24%。

9.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申请财政配套资金 2000 万元。

计划于 2026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000 万元（已发行 2400 万元，

同时从其他项目调剂 2000 万），本次申请发行 800 万元。

本项目 2026 年专项债分多批次落实及申报，具体如下：2026 年第一期：2026 年 4 月 23 日成功发行债券 24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发行利率 1.86%；2026 年第二期：调剂接受 2021 年伊州区城西路网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结余专项债资金 541 万元，发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限 10 年，利率 3.16%，为本次公示调剂资金；2026 年第三期：调剂接受 2022 年伊州区石油片区路网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结余专项债资金 1459 万元，发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限 10 年，利率 2.92%，为本次公示调剂资金；2026 年第四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00 万元；2026 年第五期：剩余专项债 2800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节点及财政部门审批情况，按需申请发行。

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按照《预算法》（2018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哈密市伊州区政府决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本项目，以满足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的融资需求。

二、项目的背景及意义

（一）背景

哈密市周边部分区域供热管理水平低、能耗居高不下，连年亏损。供暖期存在事故多发、停暖频繁、供热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因此，供热单位急需通过供热管网改造、换热站改造，提高供热质量，充分挖掘并利用现有热电和周边大型锅炉房潜力以达到节能并

保障供热稳定的需求。

陶家官片区、皇宫片区、新户片区及花园乡部分区域由于供热管理水平低、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管理维护不到位，造成能耗居高不下，连年亏损。供暖期存在事故多发、停暖频繁、供热质量不达标等问题。供热单位亟需通过供热管网改造、换热站改造，提高供热质量、提高供热安全保障能力。

在此背景下，结合城市发展规划，提出了本项目建设。

（二）意义

本工程的实施，提高了哈密市伊州区冬季采暖的基础设施的水平，降低了供热系统能耗，对哈密市伊州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城镇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安全运行品质提升改造在符合国家产业和能源政策方面的突出贡献是多方面的，既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又能够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同时保障民生需求。

三、评价分析

自2014年起，国前下发若干文件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项目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日下发了《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财政部于2018年5月4日下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提出：对于专项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土地储备、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积极与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财政部于2020年7月27日下发了《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提出：一、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防止资金闲置。既要鼓励发行长期专项债券，支持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又要综合评估分年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可偿债财力以及融资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避免人为将偿债责任后移。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

2024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提出：建立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禁止投向无收益项目、形象工程、房地产开发（保障房除外）。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至新兴产业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卫生健康等领域，省级资本金比例上限提升至 30%。完善项目预算平衡机制，要求省级政府承担偿债兜底责任

1. 资金充足性

通过对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区发改城建〔2025〕90 号）、《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实施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的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 1.30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测算过程见后附的《债券存续期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方面，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本项目基建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本次项目与推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

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一定抓住这个难得的历史机遇。但本项目建设离不开各类型资金的支持，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项旨在打造立足于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专项收益债”。

1.1运营收益构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营业收入为供热收入，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总额为 21,255.00 万元。

根据统计本项目供热区域内现状供热面积 70.3 万 m²，改造后规划供热面积 125 万 m²。

序号	名称	现状供热面积（万m ² ）	改造后换热站规模（万m ² ）	供热区域
1	黄宫小区	11.5	15	黄宫小区及周边
2	陶家宫政府	12	15	陶家宫政府及周边
3	陶家宫学校	1.5	5	陶家宫学校
4	新户小区	4.8	5	新户小区
5	高铁小区	2.5	5	高铁小区
6	布茹社区	5.5	10	花园乡布茹村
7	团结社区	7.5	15	花园乡团结村
8	强固社区	5	10	花园乡强固村
9	农业科技园	20	45	哈密市农业科技园
	合计	70.3	120	

每平米采暖费 21.8 元，达产年经营收入为 2725 万元。运营第一年按照 80%运行负荷计算收益，从运营第二年开始按照 100%运行负荷计算收益。

详细数据见后附的收入税金表。

收入及税金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2	3	4	5	6	7	8	9	10
	生产负荷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集中供热采暖费	21255		2180	2725	2725	2725	2725	2725	2725	2725
1.1	供热面积（万/m²）			10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	供热单价（元/m²）			21.8	21.8	21.8	21.8	21.8	21.8	21.8	21.8
	销项税额	1275.3		130.8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2		6.94	8.84	8.84	8.84	8.84	8.84	8.84	8.84
2.1	营业税										
2.2	消费税										
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34.41		3.47	4.42	4.42	4.42	4.42	4.42	4.42	4.42
2.4	教育费附加 3%	20.63		2.08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5	地方教育费 2%	13.78		1.39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3	增值税	688.47		69.32	88.45	88.45	88.45	88.45	88.45	88.45	88.45
3.1	销项税	1275.3		130.8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3.2	进项税	586.83		61.48	75.05	75.05	75.05	75.05	75.05	75.05	75.05
3.3	进项税转出	0									
4	所得税	352.43		29.59	46.12	46.12	46.12	46.12	46.12	46.12	46.12
5	税费总额	421.25		36.53	54.96	54.96	54.96	54.96	54.96	54.96	54.96

1.2运营成本构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成本部分主要包括水资源费、运行成本等内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总额为7,141.42万元。具体如下：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以下成本：

1) 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达产年，年购热量 37 万 GJ，单价 18 元/GJ，达产年费用 666 万元；年耗电量 195 万 kW.H，单价 0.45 元/kW.H，达产年年费用 87.75 万元；年耗水量 320 吨，单价 5.5 元/吨，达产年费用 0.18 万元；其他原材料费用按购热、耗水及耗电费用的 1.5% 计算，达产年费用 11.31 万

元。

2) 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费

折旧费采用达产年限法，折旧年限 20 年，净残值率 5%，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计算，年折旧额 475 万元。

3) 人员工资及附加

本项目不增加人员，由热力公司自行安排组织调度。

4) 大修理费

大修理费按总投资的 1.2% 计提，达产年提存 120 万元。

5) 其他管理费用

本费用按年销售额的 1% 计算，达产年支出 27.25 万元。

详细数据见成本费用估算表。

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2	3	4	5	6	7	8	9	10
1	生产成本	6928.87		732.19	885.24	885.24	885.24	885.24	885.24	885.24	885.24
1.1	购入热成本	5194.8		532.8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1.2	电费	684.45		70.2	87.75	87.75	87.75	87.75	87.75	87.75	87.75
1.3	水费	1.4		0.14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1.4	其他费用	88.22		9.05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1.5	工资及福利	0		0	0	0	0	0	0	0	0
1.6	修理费	96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2	管理费	212.55		21.80	27.25	27.25	27.25	27.25	27.25	27.25	27.25
3	折旧费	3800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	摊消费	0			-	-	-	-	-	-	-
5	其中：长期 贷款利息	2560	512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6	总成本费用	12989.42		1,484.99	1,643.49	1,643.49	1,643.49	1,643.49	1,643.49	1,643.49	1,643.49
6.1	经营成本	7141.42		753.99	912.49	912.49	912.49	912.49	912.49	912.49	912.49

1.3相关税费

本项目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本项目销项税率 6%，进项税率为 9%；城建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小规模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税费总额为 421.25 万元。详见收入及税金表。

1.4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已发行2400万元，同时从其他项目调剂2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800万元；申请财政配套资金2000万元。

本项目2026年专项债分多批次落实及申报，具体如下：2026年第一期：2026年4月23日成功发行债券2400万元，发行期限10年，发行利率1.86%；2026年第二期：调剂接受2021年伊州区城西路网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结余专项债资金541万元，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期限10年，利率3.16%，为本次公示调剂资金；2026年第三期：调剂接受2022年伊州区石油片区路网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结余专项债资金1459万元，发行日期2022年10月27日，期限10年，利率2.92%，为本次公示调剂资金；2026年第四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800万元；2026年第五期：剩余专项债2800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节点及财政部门审批情况，按需申请发行。

1.5财务费用

根据历年专项债券实际利率水平，本期债券利率暂按 3.2%/年计算，10 年期，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 2,569.1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2,560.00 万元，融资费用 9.17 万元。

1.6 本息覆盖倍数

1)、可偿债净收益

本项目可偿债净收益为 13,683.16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可偿债净收益} &= \text{运营收益} - \text{运营成本} - \text{融资费用} - \text{税费} \\ &= 21,255.00 \text{ 万元} - 7,141.42 \text{ 万元} - 8.02 \text{ 万元} - 421.25 \text{ 万元} \\ &= 13,683.16 \text{ 万元}\end{aligned}$$

2)、本息合计

总计申请专项债资金为 8000 万元（已发行 2400 万元，同时从其他项目调剂 2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800 万元，年利率暂按 3.2% 执行，发行期 10 年，每年偿还利息，债券期年末偿还本金，累计支付利息合计 2,560.00 万元，本息合计 10,560.00 万元。

3)、本息覆盖倍数

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 倍，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本息覆盖倍数} &= \text{可偿债净收益} / \text{本息合计} \\ &= 13,683.16 \text{ 万元} / 10,560.00 \text{ 万元} \\ &= 1.30 \text{ 倍}\end{aligned}$$

2. 资金稳定性

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 8000 万元（已发行 2400 万元，同时从其他项目调剂 2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24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2000 万元。

本项目 2026 年专项债分多批次落实及申报，具体如下：2026 年第一期：2026 年 4 月 23 日成功发行债券 24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发行利率 1.86%；2026 年第二期：调剂接受 2021 年伊州区城西路网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结余专项债资金 541 万元，发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限 10 年，利率 3.16%，为本次公示调剂资金；2026 年第三期：调剂接受 2022 年伊州区石油片区路网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结余专项债资金 1459 万元，发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限 10 年，利率 2.92%，为本次公示调剂资金；2026 年第四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00 万元；2026 年第五期：剩余专项债 2800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节点及财政部门审批情况，按需申请发行。

建设资金缺口部分（债券与总投资之间差额）通过地方财政资金或财政配套资金补足，建设期利息及融资费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债券存续期内，支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10,560.00 万元。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项目预计于 2027 年完工，至 2035 年，项目可偿债净收益总额预计 13,683.16 万元。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可有效覆盖项目对应债券利息、融资费用及本金支出，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四、本息支付情况

债券存续的 10 年内，共支付利息 2,560.00 万元，债券到期支付本金 8000 万元。

详见后附的《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表》。

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期初借款余额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1	一期专项债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2	二期专项债		-	-	-	-	-	-	-	-	-	
2	当年借款	8,000.00	-	-	-	-	-	-	-	-	-	8,000.00
2.1	一期专项债	8,000.00	-									8,000.00
2.2	二期专项债		-	-								-
3	当年应计利息费用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0
3.1	计入投资（建设期利息）	256.00										256.00
3.2	计入财务费用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304.00
4	当年还本付息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8,256.00	10,560.00
4.1	当年还本	-	-	-	-	-	-	-	-	-	8,000.00	8,000.00
4.1.1	一期专项债										8,000.00	8,000.00
4.1.2	二期专项债											-
4.2	当年付息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0
4.2.1	一期专项债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0
4.2.2	二期专项债		-	-	-	-	-	-	-	-	-	-
5	期末借款余额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5.1	一期专项债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5.2	二期专项债	-	-	-	-	-	-	-	-	-	-	

五、评价结论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1.30 倍，完全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说明本项目的偿债能力较好，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六、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C.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

附：《债券存续期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债券存续期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成本/年	专项债券存续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现金流入		8,264.65	2,256.01	2,180.00	2,725.00	2,725.00	2,725.00	2,725.00	2,725.00	2,725.00	2,725.00	31,775.66
1	财政配套资金		-	2,000.00	-	-							2,000.00
2	一期专项债资金	3.20%	8,000.00										8,000.00
3	二期专项债资金	3.20%											-
4	运营收入				2,180.00	2,725.00	2,725.00	2,725.00	2,725.00	2,725.00	2,725.00	2,725.00	21,255.00
5	其他现金流入		264.65	256.01									520.66
二	现金流出		8,264.65	2,256.01	1,046.53	1,223.46	1,223.46	1,223.46	1,223.46	1,223.46	1,223.46	9,223.86	28,131.81
1.1	发行费	0.100%	8.00	-	-								8.00
1.2	登记托管费	0.008%	0.64										0.64
1.3	兑付服务费	0.005%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413	0.53
2.1	一期专项债本金											8,000.00	8,000.00
2.2	一期专项债利息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0
3.1	二期专项债本金												-
3.2	二期专项债利息			-									-
4.1	运营支出：经营成本				753.99	912.49	912.49	912.49	912.49	912.49	912.49	912.49	7,141.42
4.2	运营支出：税费及附加				36.53	54.96	54.96	54.96	54.96	54.96	54.96	54.96	421.25
5	建设资金		8,000.00	2,000.00									10,000.00
6	其他现金流出												-
三	现金净流入		-	-	1,133.47	1,501.54	1,501.54	1,501.54	1,501.54	1,501.54	1,501.54	-6,498.86	3,643.85
四	剩余本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1	剩余一期债券本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2	剩余二期债券本金		-	-	-	-	-	-	-	-	-	-	
五	结余资金		-	-	1,133.47	2,635.01	4,136.55	5,638.09	7,139.63	8,641.17	10,142.71	3,643.85	
六	平均偿债覆盖率		1.30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K4872H1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负责人	邱俊洲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 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
天成广场18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负责人：邱俊洲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
2号天成广场1806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86501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2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2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26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黑永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4-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503001973042459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10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10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6年1月23日
转入日期: 2016年1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6年1月25日
转入日期: 2016年1月25日

